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利安分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利安分销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约为 550 万美元（约人民币 3,663.39 万元，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）；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50 万美元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业务开展需要，满足子公司利安分销日常融资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安分销于 6 月 17 日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不超过 55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为利安分销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8,500 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,000 万元，为资

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,500 万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21，临 2022-023)，上述额度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，担保协议由担保人、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，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利安分销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。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为 5,000.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利安分销的担保为 3,663.39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,336.61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利安分销有限公司
- (二) 成立时间：2006 年 9 月 27 日
- (三) 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
- (四) 主要办公地点：中国香港
- (五) 执行董事：赵伟锋
- (六) 注册资本：103,083,723 港币
- (七) 主营业务：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
- 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2 年 5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4,528.87	12,530.83
负债总额	18,176.97	15,815.61
净资产	-3,648.09	-3,284.78
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5 月 31 日
营业收入	27,264.72	10,471.25

净利润	107.59	265.22
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（九）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利安分销 100%的股权。

（十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：无

（十一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金额 550 万美元，（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），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，在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。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利安分销的担保，公司作为利安分销控股股东，对子公司利安分销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该笔贷款符合其经营实际，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,813.3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.05%，无逾期担保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